



親愛的校友：

校友會特別會員大會

按教育局校本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的人數需要有一位校友校董成員。因此早前校友會選出了一位校友，擔任校友校董，參與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 的工作。就校董任期及連選事宜，本會須依據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第6章校董的任期：第6.3項及第6.4項；以及第16章再度提名：第16.3項所訂立。本會現須修訂校友會會章，並須完成相關程序：

法團校董會會章	校友會會章	建議修改
<p>第 6 章 校董的任期</p> <p>6.3 其他校董的任期為兩年，惟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p> <p>6.4 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p>	<p>第 6 章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p> <p>6.4.3若校友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p>	<p>第 6 章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p> <p>6.4.3若校友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整學年的任期計算。</p> <p>(刪除6.4.3)</p>
<p>第 16 章 再度提名</p> <p>16.3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p>	<p>6.4.2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為期兩學年，連選得連任，屆數不限。</p>	<p>6.4.2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惟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p>

期盼大家都能出席，積極參與投票，詳情如下：

校友會 特別會員大會(只供校友會基本會員參與)

日期：2017 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 時至6時半

地點：李金小學會議室

議程摘要：

1. 通過修改校友會會章
2. 公佈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請各位校友會基本會員，踴躍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謹祝
生活愉快！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會主席
周詠珊謹啟
2017 年11 月7 日